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tly@163.com

“你”楼上着火，“我”管得着吗

个人违法成本低、责任单位管理不到位，沈阳大火私家车堵塞消防通道引发反省



新华社记者 胡超摄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你楼上着火跟我有什么关系吗？”12月2日晚，辽宁沈阳浑南新区一商住楼外墙保温材料突发大火，导致5层以上楼体烧焦。次日，现场的一段视频被曝光。视频中，疑似占用消防通道的车主面对指责大声回呛，引发网友众怒。

近年来，面对110鸣笛、120急救、119救火，不时出现阻碍生命通道的事件。12月9日~12日，《工人日报》记者随机走访沈阳15个居民小区，驱车经过3家三甲医院的临近道路了解到，除了处罚不够重，公民公共安全意识不强、责任单位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更值得反思。

27层高楼，超六成楼道堆有杂物

花盆、电动车、儿童自行车、水果箱、油漆桶、南瓜、纸壳箱，甚至还有装着鸟的鸟笼……12月10日17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一小区27层高的高层住宅楼内，记者从1层沿着楼梯爬到27层，发现仅有9个楼层楼梯间平台没有堆放杂物。记者在照明不充分的情况下，如若疾跑下楼，很难保证不被绊倒。

12月9日7时10分，在沈阳市青年大街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附近路段，一辆救护车鸣笛驶过。由于正处上班早高峰，道路上车辆可以避让的空隙并不多，大部分私家车选择随着车流行进。有五辆车驶离车道避让，但速度“慢吞吞”。救护车司机无奈选择逆向车道快速通过。

消防通道是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的通道，包括人员疏散的安全出口和用于消防车通行的消防车通道。应急车道是专供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以及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时使用的车道。两者都属于“生命通道”，均是以保证畅通，不能被占用、堵塞、封闭为前提。

没有执法权，只能睁只眼闭只眼

面对“你楼上着火跟我有什么关系吗”这样的雷言雷语，有网友建议阻碍生命通道“入刑”惩治。那么，“入刑”真的有用吗？

根据消防法第28条、第60条规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单位违反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如果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将可能面临治安处罚。一般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罚款。

“只有造成大事故，才会承担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最多也就罚500元。从这个角度看，违法成本太低了。”沈阳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邢燕说。

“近几年私家车数量猛增，停车位紧张是常态。火灾是偶发事件，加上消防通道往往处于小区内部道路，不属于交警部门巡视范围，挤占消防通道多数情况下并不会让车主承担什么后果。”邢燕认为，即便是“入刑”重罚，也很难真正解决问题。

沈阳市皇姑区某小区物业管理员孙志伟告诉记者，办公室常年备着一摞印有“消防通道，请您挪车”的A4纸。该小区共有2268户居民，停车位仅有400个，车位十分紧张，小区东侧、北侧的马路

路上经常占道停着私家车。

孙志伟说，小区共有东面、北面三个消防通道进车口。每隔几天，就有业主因晚归找不到车位而将车停在消防通道大门外。保安经过监控发现后，如果能找到车主电话，立即让其将车开走。有一半的时候是打电话不接，或者接通后不及时赶到，只能在车窗贴上警示。

“没有执法权，又不敢跟业主闹僵，很多时候只能睁只眼闭只眼，在心里祈祷千万别出事。”孙志伟说。负责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管理的政府机构是消防部门，但现实中的情况往往是消防部门不可能每天挨个小区的去巡检巡查。相关的管理工作其实转移到了小区物业的身上，但小区物业在业主面前很难强势。

据了解，我国没有统一、规范的消防通道标识。记者走访的15个小区虽然都有“消防通道”的立牌、粘牌，但有的标识悬挂不明显或者被遮挡，地面上没有“消防通道”字样或者禁停区画线。有个老旧小区只在楼梯墙壁处用喷漆歪歪扭扭写着“消防通道、禁止占用”。

“入刑”重罚，问题就解决了吗

“该严查就严查，该追责就追责。明确画出‘生命通道’，标识明显清晰。加强公共安全知识培训。让人不敢堵、不能堵、不想堵。”辽宁社会

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说。

“是否‘入刑’值得商榷。只有造成非常大的社会危害性，造成严重后果，才会以刑法来调整。如果‘入刑’，哪些情况算是犯下这种罪，是阻碍时间长、次数多，还是造成的后果严重？如何定性、量刑？如何计算、处罚？这些都要跟上，这需要有一个过程。”邢燕说。

邢燕认为，加大处罚力度，加强物业公司责任，仍是现在可行的高招。她建议，交通部门要像查“违停”那样查“违堵”，对不避让救护车、堵占消防通道的车主和业主重罚。同时，赋予物业公司更多管理权限，如果物业公司没有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要承担连带责任。

孙志伟从实际工作出发，希望能够制定统一警示标识。这样在每次劝说车主将车开走时，就不会因“标识不明显”“消防通道界定”等原因而发生口舌之争。

“公共安全常识培训非常重要，普及程度还不够。”沈阳一家消防培训学校的讲师告诉记者，他每年都会到企业培训近百场，大部分阻碍过生命通道的人不是因为“救护车里不是自己的家人”“着火不是自己家”，而是不知道一时的阻碍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

每次上课，他都会向学员提问：“究竟是谁阻碍了我们的生命通道？”他会接着答道：“其实就是我们自己！”

职工请病假 企业该如何支付病假工资

生病的时候，因为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岗位上工作，需要请病假休息一下。在请病假期间，由于职工不上班，因此其工资并非按实计算，单位给予职工的工资要按一定的标准支付。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企业应根据职工连续工龄的长短，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支付病假工资。

| 连续工龄 | 计发比例 |
|----------|-----------|
| < 2年 | 本人工资的60% |
| ≤ 2 < 4年 | 本人工资的70% |
| ≤ 4 < 6年 | 本人工资的80% |
| ≤ 6 < 8年 | 本人工资的90% |
| ≤ 8年 | 本人工资的100% |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病假超过6个月的，企业应根据职工连续工龄的长短，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支付病假救济费。

具体来说：
★ 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按本人工资的40%计发；
★ 满1年不满3年的，按本人工资的50%计发；
★ 满3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企业支付职工疾病病假期间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企业职工疾病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最低标准不包括应由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在确定病假工资的计算基数时，劳动合同对工资有明确约定的，按不低于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对工资没有明确约定的，按集体合同约定执行。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可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

策划：卢越 | 制图：肖婕婷

网上卖公民信息濒危动物，“网”打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网络诈骗案嫌疑人聚集黑客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信息，并兜售给诈骗团伙，网络非法收购并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波及30个省市……12月6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截至目前，该省“净网2019”专项行动共侦破204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攻击破坏及网络诈骗案件，网络赌博等案件。

今年1月，延边州敦化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侦办一起网络诈骗案中，发现山某团伙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信息，并向全国各地多个诈骗团伙兜售。经三个月连续作战，专案组民警打掉该网络黑产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追缴赃款90余万元。

为提升“净网”效果，吉林公安机关紧盯网上违法信息多发高发重点部位，围绕网络诈骗提供主要环节、利益链条开展打击整治，特别是为网络犯罪提供作案工具、建设网站、大数据支撑等各个环节，突出源头治理，严把互联网安全监管关口。今年7月，吉林省公安厅网安总队会同省森林公安局侦破一起网络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摧毁一个波及全国30个省市的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网络，抓获9个涉案犯罪嫌疑人。



漫画：赵春青

法问

口头约定的薪资不作数？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鹿慧敏
本报实习生 冯玉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曾是南宁市一驾校培训学校的副校长，今年56岁。2013年5月，我与当地一个驾校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刚工作4个月后，双方口头协商，由我担任驾校副校长一职，月工资为4000元，需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但后来，驾校扣发拖欠甚至停发我的工资前后共计2.52万元。

2015年1月，驾校召开工作碰头会，决定管理人员每月要完成招生5人的任务，发放工资与招生情况挂钩。2015年7月，驾校以我未完成公司规定的招生考核指标为由，将我调整为普通员工，并调整我的工资为每月1200元。

我去找过驾校老板，他认为之所以停发我2015年4月、5月的工资，是因为我连续4个月未完成公司下达的招生任务，对公司的规章制度拒不执行，而且将部分招生私自介绍给其他教练，谋取私利，于是

对我工资进行了处理。

至于扣发2015年7月至12月的工资，驾校老板认为是因为我工作能力不足，已将由副校长降为一般工作人员，不能按原副校长薪资计算，所以不存在扣发拖欠工资的情况。

驾校老板还说，我们之间的劳动合同在2015年底就到期了，劳动合同自然中止后，双方的劳动关系也自然终止，这样就不存在所谓的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的问题。

我想问问，这种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口头约定的薪资，作不作数？我能不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广西南宁韦力

为您释疑

韦力您好！

您和驾校签订有劳动合同，也有人职时间证明，可以认定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后续岗位调整带来的薪资变化，如果只是口头约定，没有相关证据佐证，在走法律途径维权中会带来困难。如果您主张自己出任副校长一职，月工资为4000元，应该负有举证责任，如未能提供，则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创始人拆伙，法院判微信公众号值340万元均分

判决确认，微信公众号是具有独立性、支配性、价值性的网络虚拟财产

本报记者 钱培楚

一审：成立个人合伙关系

上海静安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认为，微信公众号虽在出资种类、经营方式、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特殊，但各当事人协商建立涉案公众号，以撰写文章等劳务方式出资，共同运营、共享收益，符合合伙特征，成立个人合伙关系。

涉案公众号有自己的标识、栏目架构及运营理念，有别于运营平台及其他网络用户，具有独立性、可支配性及商业盈利价值，属于网络虚拟财产。

一审诉讼期间，专业评估公司对涉案微信公众号进行了价值分析，认为该微信公众号使用权在价值分析基准日2017年7月13日的市场价值为4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综合考虑涉案微信公众号的概况和发展历程，以及涉诉后曾停更、粉丝数量变化等综合因素，遂以340万元为基础，酌定赵某向尹某、袁某、张某某各支付折价补偿款85万元。同时，依照各方确认的先前已分配部分的分配比例，支付合作期间稿酬、分红及平台收入等。

赵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二中院，主张涉案微信公众号归其所有，尹某、袁某、张某某仅为涉案公众号的固定撰稿人，各方并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也没有证据证明成立口头合伙关系。

赵某认为，即便成立合伙关系，涉案公众号因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关于不得发布广告的规定，其本身无合法商业价值，赵某亦无须支

付折价补偿。

赵某认为，既有收益应按各自贡献度合理分配，自己系唯一脱产运营公众号者，贡献较大，应至少分得70%。

二审：确认虚拟财产属性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与尹某、袁某、张某某协商筹备设立涉案微信公众号，共同或分别撰写文章发布于该公众号，共享公众号专用账户密码，共商收入分配方式并进行部分收入的实际分配，包括以涉案公众号收入支付编辑费用等事实，足以证实各方存在共同以劳务形式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意思表示，具备个人合伙的实质要件，成立口头合伙关系。

关于公众号价值，涉案公众号运营的独立性、支配性、价值性符合虚拟财产法律属性，属于虚拟财产。《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就不得发布扰乱微信公众平台正常运营的广告信息的规定，系腾讯公司就公众号平台运营的管理规范，并未禁止公众号发布合法商业广告信息，不影响公众号的虚拟财产法律属性。

关于分配规则，本案中，各方在业务联络、供稿方面的投入已通过招商费、稿费形式予以体现，即业务联络、供稿较多者相应获得较高的前期分配收入，赵某无权以此为由再要求就后期剩余财产部分获得分配比例上的优势。

二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名同姓被误认“老赖” 检察院抗诉还人清白

本报讯(记者陈昌云)近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请抗诉了一起民事监督案件。大学生小方因与别人同名同姓，被误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毕业后找工作时，小方因“老赖”身份四处碰壁。在官渡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该案最终撤销原判，作出再审民事判决，小方重获清白。

2017年，小方在购买高铁票时，意外发现自己在官渡区人民法院的一个民事案件中被判承担9000余元的赔偿款，且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自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

在这起民事案件中，8名被告人与死者宁某等人在案发前一起喝酒，宁某饮酒后酒精中毒死亡。宁某的家属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由于此“小方”与该案中一名被告同名同姓，年纪相似，于是被判为责任人之一。

官渡检察院受理小方的案件后，依法启动民事监督程序。检察院展开了详尽的调查，反复调阅卷宗，并调取相关证据一致证明，女大学生小方并未参与涉案聚会。查明事实后，官渡区检察院依法提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2019年1月，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有新的证据证实‘小方’身份被判决错误认定”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昆明中院指令官渡区法院进行再审。

官渡区法院经过对区检察院收集的两名“小方”询问笔录、两份户口证明以及证人李某的证言等证据进行质证，确认本案到案的“被告”小方并未参与涉案聚会，故不应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区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对原判决定进行改判，此“小方”不再承担赔偿民事责任。